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年产 40000 吨（一期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2-03-15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原名湖州昆仑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法定代表人郭营军，注册资本 5882 万元。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立项建设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根据企业投资计划该项目分两期实施，每期各年产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期年产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二期年产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正在建设中。企业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首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由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编号：（ZJ）WH 安许证字[2019]-E-2462，许可范围：年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000 吨，有效期：2019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4 日。此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内容为一期年产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p> <p>本项目原辅材料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和氩[压缩的或液化的]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项目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虽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但其闪点为 19℃，属于甲类易燃液体，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规定，本项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危险化学品序号为 2828。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邵东卫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铁军
评价报告编制人		邵东卫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邵东卫、刘义梅、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邵东卫
	时间	2022.2.11-2022.3.2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2.3.27